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郑公路法〔2017〕35号

签发人：田俊良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交通运输厅、省厅公路局的大力支持下，抢抓中原经济区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强力推进“六路升级、五路改造、构建大五环”，以项目建设为抓手

手，以行政执法和安全保障为基石，以信息化建设为助推，以党建工作为支撑，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全面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和保障水平，服务省会经济社会发展。现将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四到位”，凝聚依法行政工作合力

一是组织保障到位。成立了以局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亲自抓、相关人员具体抓”工作机制，强化“党政负责、部门参与、齐抓共管、层层推进”工作格局。

二是谋划部署到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通过集体讨论安排部署行政决策，研究解决干线公路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吸收专家和法律顾问参与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确保依法行政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三是协调指导到位。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指导的职能，深入一线执法队伍，了解行政执法工作难点，深入工地施工现场，指导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深入调查危桥危路，督促消除公路安全隐患，靠前指挥、靠前服务，掌握第一手资料，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是示范引领到位。按照普法学习的有关要求及全年的学法计划，局领导率先垂范，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透彻理解，

深刻领会，以学促用，并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良好的法律意识，在全局形成了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坚持依法履职，推进法治公路建设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精简、统一、便民、高效”的总要求，建立“一个窗口对外、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的行政审批机制，全面推进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送达的“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1. 组建工作机构

根据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按照“三不增加”的要求，在不增加人员编制、不增加中层领导职数、不增加内设机构数量的前提下，采取挂牌的方式设立行政审批办公室，由一名主管副局长为本单位的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进驻行政审批办公室，全权履行行政审批职能。办公室成员从我局路政处现有正式在编人员中抽调，进驻市交通委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由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行政审批材料的受理、审核、及案卷的立卷工作，局路政处组织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验、技术审查等工作。

2. 优化办事流程

为了方便群众，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一是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重新进行梳理规范，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情况都予以明确，并对外公布。二是推行首问负责制。对来人、来电办理或咨询有关问题的，第一位受询人将负责申办人相关事项的办理或落实工作，不属于本单位办理权限的，做好解释工作，让申办人满意。三是在承诺时限办结的基础上，加快每一个环节的办理进程，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四是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条件，杜绝提供重复材料，最大程度的方便群众办事。

（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法定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目前，已将权力清单在市政务服务网和市公路局官网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二是完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先后印发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等文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政务服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按照上级要求，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并督促工作落实。

四是按照《郑州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对因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划转的 27 项行政处罚、5 项行政强制事项，以及清单事项的承办部门、负责人、岗位设置、经办人执法资格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了动态调整，切实维护行政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三）强化路域环境保护

我局成立了以田俊良局长为组长、杨振茂书记为政委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路精细化及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同时，成立三个督导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一是五县一区督导组，负责五县一区道路大气污染防治及平交路口整治情况督查；二是围合区内督导组，负责围合区内道路扬尘及精细化案件的落实督查；三是在建工地督导组，负责我局主管的在建工地的扬尘防治及精细化案件的落实督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音像及文字记录并签字存档；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导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对不能按照时

限整改的，写出情况说明并制定出具体整改时限及措施。通过督察督办，保证精细化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

截止目前，在精细化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督导组共督导 110 次，下发督导通知书 180 份，发现问题 540 余处，整改 480 余处，整改率 90%。

三、坚持服务为先，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建章立制，用制度指导工作落实

出台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2016 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2016 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确定局路政处作为行政调解、行政指导工作示范点。同时，由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各项工作任务督促落实。

（二）深入基层，及时了解行政执法现状

一是召开全市干线公路行政执法专题会议，通报路政管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干线公路路产路权登记建档工作，宣布成立郑州市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巡查支队，明确了路产路权巡查支队的机构设置、人员组成、巡查范围及工作职责。同时，各县（市、区）公路局就行政执法工作以及成立路产路权巡查支队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二是深入各县（市、区）公路管理部门进行调研，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巡查工作开展情况、《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宣贯情况等，实地了解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拓宽服务，开展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

一是认真落实《河南省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和《郑州市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深入推行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非强制性的行政指导方式。在全局范围开展评选行政指导案例和行政执法案卷活动，推荐上报优秀行政指导案卷。

二是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出台《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组织、行政调解依据、工作范围、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积极有效化解矛盾、解决争议，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全市干线公路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坚持依法治路，创新路产路权保护工作方法

在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为了顺应改革，进一步加强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力度，有效维护郑州市干线公路路产路

权不受损害，经我局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巡查支队。

郑州市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巡查支队是由市公路局、县（市、区）公路局、养护道班三级联动，共同组成的全新的干线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下辖 7 个大队，48 个中队。为克服交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带来的路政人员不足的问题，我局创新理念，首次尝试，将路政人员和养护人员合并，成立专门组织，层层分工，相互协作，通过日常路产巡查，及时发现各类损坏、侵占、污染、占（利）用、挖掘公路路产的行为，并配合交通行政执法机构，维护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公路通行服务。

郑州市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巡查支队成立以来，涌现了不少创新举措。新郑大队建立了路警养联合巡查协作机制，路警联合、驻路办公，提高了涉路案件查处率、赔补偿率。登封和荥阳大队以信息化为背景，依托微信平台，建立了“信息化办公平台”，上路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在登记的同时将现场情况照片发送平台，其他工作人员可以依照现场照片情况精准快捷的处理问题，提高了干线公路保护的工作效率。郑州市干线公路路产路权巡查支队成立以来，通过口头教育、提醒提示、劝导等方式引导违法者改正涉路违法行为 68 起。

五、坚持学法用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一) 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出台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2016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将《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郑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策体系以及七五普法规划作为主要学习内容，印发了领导干部学法手册，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二) 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实际，分别组织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讲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知识讲座，要求领导干部学好用好与公路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开展“文明执法”主题实践活动，以《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郑州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及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文件为主要内容对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考试，签订《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文明执法承诺书》，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

六、坚持落实“五项制度”，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行政监督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规范执法行为的必要手段。通过强化“五项制度”，使都能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一) 强化法制审核制，确保行政执法质量

一是按照《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合同审核备案制度》要求，严格把关，有效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切实维护行政机关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确保规范性文件结构严谨、表述规范、合法适当。同时，对 2016 年 5 月 3 日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清理出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23 件，严格把控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和有效性。三是及时报送行政执法备案信息，积极接受市法制办的监督指导。

（二）强化案卷评查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行政执法活动的有效载体，反映了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管理状况。我单位在全局范围开展行政指导案例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同时，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省、市政府法制办以及交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书范本，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行政许可执法文书的通知》，规范了干线公路行政许可文书式样，有效保证了执法案卷质量。

（三）强化信息公开制，打造“阳光行政”

信息公开是增加行政透明，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提升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对信息公开的部门、公开的方式方法、受理范围及程序、注意事项、相关要求等作出详细规定。

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了行政执法依据、具体职责、执法程序以及具体行政行为办理结果等内容。另一方面，将局规范性文件及时在网站对外公布，加强社会的了解、关注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公正规范。

（四）强化投诉监督制，提升便民服务质量

为体现“为民、便民、利民、服务高效”的执法原则，树立窗口单位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我局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畅通信息渠道，规范诉求程序，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范围、条件、流程、期限，编制了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图，公布专门投诉、举报电话，并通过邮箱、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接受上级单位、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举报，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强化法律顾问制，提高依法决策能力。

我单位自 2005 年开始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全局法律事务，法律顾问参与了 G310 线经营性收费公路回归公益、郑登快速通道塌陷、大学路南延赵家寨煤矿储煤区、S323 线新密关口至登封张庄段改建工程煤矿采空区路段沉降事宜和 G107 新郑境改建工程工程款纠纷、路油储备库征地补偿等工作，在公路局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决策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全局依法决策提供法制保障。

七、努力方向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发扬成绩，摒弃不足，以更加开拓进取的精神、更加奋发有为的干劲、更加勤奋务实的作风，促进干线公路依法行政工作再上台阶，为法治政府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